

第十三章

罗马书十三章 1~14

顺服上帝的生命

谁是我们生命的主人？是政府吗？是钱吗？是父母吗？还是上帝？保罗在罗马书十二章劝勉基督徒献上身体为活祭的目的，就是要基督徒认清自己生命的主人是谁。为何认清生命的主人是谁很重要呢？因为我们的主人是谁，我们就当按主人的旨意生活。所以，政府是我们的主人吗？我们要如何面对上帝和政府呢？

一、顺服上帝，顺服政府：各尽义务，彼此顺服（十三 1~7）

政府与人民都有当尽的义务。¹ 政府有义务行公义，赏善罚恶，造福人群；人民则有义务奉公守法，尽上一个公民应当尽的责任。政府为了得到人民的爱戴，就推行利民的政策；人民因为政府推行利民政策，就大力支持政府，反之，则反对政府。所以，这是一种互惠互利的关系。

可是，当保罗说不要效法这个世界时，纳税给这个世界的政府可以吗？或许罗马基督徒当时正面对要不要纳税的问题（这段经文的结尾是有关纳税问题，罗十三 6），因为纳税是有关谁是主的问题。这就如耶稣的时代，法利赛人和希律党徒想要陷害耶稣而问耶稣纳税给该撒可不可以（太廿二 15~22）；或是耶稣知道了要缴税，就叫彼得去海边钓鱼缴税，为了不要触犯政府法律（太十七 24~27）。耶稣在纳税的事上顺服政府，但在有些事上（如安息日等）不顺服掌权者，那基督徒要怎样判断呢？罗马基督徒要凡事顺服政府的要求吗？在这样的情况下，保罗就先指出政府的本质和源头是什么。

1. 顺服政府原因：政府是上帝设立的，上帝是政府的头（十三 1~2）

保罗在罗马书十三章 1 节说：「在上有权柄的，人人当顺服他，因为没有权柄不是出于 神的。凡掌权的都是 神所命的。」（Πᾶσα ψυχὴ ἐξουσίαις ὑπερεχούσαις ὑποτασσέσθω. οὐ γὰρ ἔστιν ἐξουσία εἰ μὴ ὑπὸ θεοῦ, αἱ δὲ οὕσαι ὑπὸ θεοῦ τεταγμέναι εἰσίν.）保罗指出，每一个人都应该不断地顺服当权者或政府的管理，因为他们的权柄是出于上帝。这说明，政府的源头是上帝，上帝比政府拥有更大的主权，因为上帝任命了政府，也设立政府来管理人民。这个管理就包括罗马书十二章所说的伸冤。伸冤有终末的伸冤，也有当下的伸冤。当下的伸冤就由政府来实行。所以，上帝是掌管一

¹ 曾思瀚、邓绍光，《保罗政治》（*Paul and Politics*），曾景恒译（香港：基道，2019），112-20。

切的主，上帝是政府的源头，人民应当顺服上帝所设立的政府。可是，为何保罗要在
这里教导「人人都当顺服政府」呢？

第一个原因或许是保罗不想罗马基督徒再次被赶出罗马城的事件再次发生。² 保
罗书写罗马书（公元 56 或 57 年）时，犹太人和犹太基督徒已经被允许返回罗马城
（尼罗公元 54 年登基）。基督徒不当为了信仰的内部争论或是有不当的道德行为而触
犯当地的法律或造成社会的骚乱。基督徒当有美好的道德行为，作美好的见证。可
是，若基督徒因为信仰而面对不公的对待时，要不要以恶报恶呢？保罗在罗马书十二
章说不要以恶报恶。若政府没有赏善罚恶、秉行公义，基督徒要继续顺服政府吗？保
罗在这里没有说。所以，这节经文的顺服政府，或许是保罗不想基督徒再次被驱逐的
历史事件再次重演而设定的一般原则。

第二个原因或许是保罗要设定一个一般原则。这段经文的上文是在讲述基督徒当
献上自己，以上帝为生命的主，察验上帝的旨意，活出不效法世界的生活，并以爱活
出敬畏上帝的生活。保罗在这段经文的下文也讲述爱的行动，说明要彼此相爱、爱完
全了律法。顺服政府就成为一件表达爱的行动，就是在社会中作美好的见证，避免引
起非基督徒的猜忌。这样的论述也如保罗在以弗所书五章所说的彼此顺服一样。在以
弗所书五章，保罗要基督徒凭爱心行事（弗五 2），察验何为主所喜悦的事（弗五
10），要明白主的旨意如何（弗五 17），又当存敬畏基督的心，彼此顺服（弗五
21）。接着，保罗就描述各种彼此顺服的关系，如丈夫与妻子、父母与女儿、奴仆与
主人彼此顺服的关系。保罗在以弗所书的论述类似保罗在罗马书十二章与十三章的论
述，基督徒要察验上帝的旨意并在爱的行动中实践顺服的关系，有美好的见证。若是
如此，保罗在罗马书十三章教导顺服政府的描述，应该不会是单向的人民顺服政府的
描述，而是双向的彼此顺服的关系：政府要赏善罚恶、秉行公义，人民则要纳税。各
自尽上自己的义务。这些义务是基于察验何为主所喜悦的事。

若政府不赏善罚恶、秉行公义呢？保罗在这里没有说要如何回应。不过，旧约的
以斯帖和犹太人面对哈曼设立不公义法律事件，以斯帖要如何处理呢？以斯帖就按
照正常的程序去处理哈曼所定不公义的法律。最后以斯帖得到皇帝的许可，虽然无法
废除法律，但犹太人却能进行反抗不公义法律的行动。另外，旧约的但以理不顺服当
时政府禁止祷告的规定，他继续祷告，结果他被抛进狮子坑里。但以理的表现是不顺
服政府吗？是，可是，但以理有顺服上帝吗？有。这表示，顺服上帝是优先于顺服政
府的。若政府的政策违反了上帝的公义和爱，也拦阻基督徒活出上帝的旨意和生活，
这个政府就违反了上帝设立她的目的。若是如此，基督徒就要顺服上帝过于顺服政
府，就如但以理和以斯帖一样。

由此观之，顺服政府与否就看政府是否行赏善罚恶、秉行公义。所以，这节经文
有关顺服政府的教导，或许是保罗不想基督徒再次被驱逐的历史事件重演而设定的一
般原则。由于政府是上帝所设立的，若政府施行符合公义良善的政策，人民就有义务
去遵守。若人民不顺服政府呢？罗马书十三章 2 节就说：「所以，抗拒掌权的就是抗

² 曾思瀚、邓绍光，《保罗政治》（*Paul and Politics*），曾景恒译（香港：基道，2019），111。

拒 神的命；抗拒的必自取刑罚。」（ὥστε ὁ ἀντιτασσόμενος τῇ ἐξουσίᾳ τῇ τοῦ θεοῦ διαταγῇ ἀνθέστηκεν, οἱ δὲ ἀνθεστηκότες ἑαυτοῖς κρίμα λήμψονται.）不顺服政府，就是抗拒上帝的命令，将面对刑罚，因为政府是上帝所设立的。所以，人民要顺服政府的原因不单是因为政府是上帝所设立的，也是不要自取刑罚。过去没有民主选举制度以更换政府，今日则能透过民主选举制度更换政府。所以，基督徒当在合理的范围内表达上帝的公义和良善，拒绝暴力的行为，不以恶报恶。

2. 顺服政府原因：维持社会秩序（十三 3~7）

所以，保罗就在罗马书十三章 3~4 说：「作官的原不是叫行善的惧怕，乃是叫作恶的惧怕。你愿意不惧怕掌权的吗？你只要行善，就可得他的称赞；因为他是 神的用人，是与你有益的。你若作恶，却当惧怕；因为他不是空空地佩剑；他是 神的用人，是伸冤的，刑罚那作恶的。」（γὰρ οἱ ἄρχοντες οὐκ εἰσὶν φόβος τῷ ἀγαθῷ ἔργῳ ἀλλὰ τῷ κακῷ. θέλεις δὲ μὴ φοβεῖσθαι τὴν ἐξουσίαν· τὸ ἀγαθὸν ποιεῖ, καὶ ἔξεις ἔπαινον ἐξ αὐτῆς· θεοῦ γὰρ διάκονός ἐστιν σοὶ εἰς τὸ ἀγαθόν. ἐὰν δὲ τὸ κακὸν ποιῆς, φοβοῦ· οὐ γὰρ εἰκῆ τὴν μάχαιραν φορεῖ, θεοῦ γὰρ διάκονός ἐστιν ἔκδικος εἰς ὀργὴν τῷ τὸ κακὸν πράσσοντι.）对于刑罚来说，作官的人是可怕的。那人如何不用怕作官的呢？就是行善，不去作恶，不行暴力。行善的人会得著作官的称赞，不用害怕去面对作官的和刑罚，因为作官的使用佩剑是去刑罚作恶的人，为行善的人伸冤。所以，作官的是对行善的人有益的，他们是上帝的仆人。在一般情况下，政府对行善的人是有帮助的，能为行善的人伸冤。政府这样的功能其实就是维持社会的秩序。借着赏善罚恶，维持和谐的社会关系。这是我们要顺服政府的原因：维持社会的秩序。若没有赏善罚恶的法律，若人作乱，社会就混乱。

因此，保罗在罗马书十三章 5 节总结说：「所以，你们必须顺服，不但是因为刑罚，也是因为良心。」（διὸ ἀνάγκη ὑποτάσσεσθαι, οὐ μόνον διὰ τὴν ὀργὴν ἀλλὰ καὶ διὰ τὴν συνείδησιν.）人顺服政府的原因是因为刑罚和良心的缘故。若按政府和人民之间有各尽义务的思路来分析，这里的「良心」（συνείδησιν）可翻译为尽忠职守、尽责或尽上义务。³ 这是「良心」（συνείδησιν）在希腊文字典的其中一个意思。这表示，基督徒顺服政府是尽上义务的行动，因为政府是上帝所设立的，他们是上帝的仆人。

由于刑罚（κρίμα）和尽上义务（συνείδησιν）的缘故，保罗劝勉罗马基督徒要纳税。罗马书十三章 6 节说：「你们纳粮，也为这个缘故；因他们是 神的差役，常常特管这事。」（διὰ τοῦτο γὰρ καὶ φόρους τελεῖτε· λειτουργοὶ γὰρ θεοῦ εἰσὶν εἰς αὐτὸ τοῦτο προσκαρτεροῦντες.）这节经文指出基督徒需要尽上义务纳税（φόρους），因为执政者们是上帝的仆人，他们「常常特管这事」（εἰς αὐτὸ τοῦτο προσκαρτεροῦντες），也就是他们也尽上治理百姓的义务，赏善罚恶。不单如此，基督徒也要向所有人履行各样的义务，罗马书十三章 7 节就说：「凡人所当得的，就给他。当得粮的，给他纳粮；当得税的，给他上税；当惧怕的，惧怕他；当恭敬的，恭敬他。」（ἀπόδοτε πᾶσιν τὰς

³ <συνείδησις>, 《新约及早期基督教文献希腊文大辞典》，1471-2。

ὀφειλάς, τῷ τὸν φόρον τὸν φόρον, τῷ τὸ τέλος τὸ τέλος, τῷ τὸν φόβον τὸν φόβον, τῷ τὴν τιμὴν τὴν τιμὴν.) 基督徒应当向有关的所有人(执政者们)尽上当尽的义务(ὀφειλάς); 「纳粮」(φόρον)是臣服政府的税(贡品), 「上税」(τέλος)是关税、服务税、货品税等。这是事务上当尽的义务。对执行责任的执政者们, 基督徒当惧怕和尊重他们。这是当尽的态度。

由此观之, 保罗在罗马书十三章 1~7 节主要是陈明一种一般性的顺服政府原则, 表明政府是上帝所设立的, 上帝才是政府的头。基督徒顺服政府是因为政府是上帝的仆人, 而政府的目的是要尽上赏善罚恶和维持社会秩序的义务。基督徒也当在这样的关系中尽上义务, 缴交各种税务。然而, 保罗并没有直接说明若政府不尽上当尽的义务, 基督徒当如何行。话虽如此, 政府和基督徒各当尽上义务的陈述, 或许就陈明了彼此关系的基础。政府若离开这个基础, 进行暴政或极权, 那基督徒所当尽上的义务或许就需重新考虑和思考。这就如过去在美国发生的黑人运动一样, 政策上对黑人的歧视和与白人之间的阶级之分, 在职业和生活上造成极大的冲突和张力, 呈现同样是美国公民但却面对社会的不公义对待。因此, 马丁路德金就带领人进行改革。基督徒需要明辨是非, 按上帝的心意行。

所以, 罗马书十三章 1~7 节可翻译为: 「每一个人必须不断地顺服众当权者的持续治理, 因为若不是借着 神, 那不是当权者, 可见, 那些当权者是被 神设立的。所以, 那持续抗拒当权者的人是不断抗拒来自 神的指示; 并且那些抗拒当权者的人将为他们自己领受审判的裁决。因此, 执政者们是可怕的, 不是对善行为的人来说, 而是对做恶的人来说。现在, 你不希望不害怕当权者吗? 你必须不断做对人有帮助的事, 你就可以得到来自当权者的称赞。因为当权者是属于 神的仆役, 对你来说是有帮助的。但若你持续做恶事, 你必须自己持续害怕, 因为当权者素来习惯地佩戴剑, 不是没有理由的, 也因为当权者是属于 神刑罚人的仆役, 为要使刑罚给那做恶事的人。因此, 顺服是必须的, 不只是因为刑罚的缘故, 也是因为尽上义务的缘故。正因为这理由, 你们要支付众税收, 因为他们是 神的仆人, 为了持续专心于这相同的事。你们必须要向所有人履行众义务: 该向谁纳贡品, 就向谁纳贡品; 该向谁尽纳税义务, 就向谁尽纳税义务; 该惧怕谁, 就惧怕谁; 该尊重谁, 就尊重谁。」

二、活出爱的生活: 实行了律法 (十三 8~10)

保罗劝勉基督徒要活出不同于世界的爱, 不单是爱别人, 也是对国家和社会尽上义务。为何基督徒要活出爱的生活呢? 罗马书十三章 8 说: 「凡事都不可亏欠人, 惟有彼此相爱要常以为亏欠, 因为爱人的就完全了律法。」(Μηδενὶ μηδὲν ὀφείλετε εἰ μὴ τὸ ἀλλήλους ἀγαπᾶν· ὁ γὰρ ἀγαπῶν τὸν ἕτερον νόμον πεπλήρωκεν.) 我们要活出爱的生活是「因为爱人的就完全了律法」(ὁ γὰρ ἀγαπῶν τὸν ἕτερον νόμον πεπλήρωκεν)。当中的「完全」(πεπλήρωκεν)是指「实行」,⁴也就是说: 爱别人的人是已经实行了律法。这说明律法不是因为耶稣来了之后就被废弃了, 也不是爱就取代了律法, 而是借

⁴ <πληρώω>, 《新约及早期基督教文献希腊文大辞典》, 1261。

着活出爱的生活实现了律法所要带出的目的：爱。所以，耶稣才说：「莫想我来要废掉律法和先知。我来不是要废掉，乃是要成全。」（太五 17）当基督徒愿意活出爱的生活时，就已经实行了律法，活出律法所要求的义（罗八 4）。因此，律法不是无法遵行的，也不是已经废弃的。保罗就指出基督徒要常常如欠债人的心态一样，如同他欠福音的债而努力传福音一样，努力活出爱的生活，不欠人什么，只欠爱人的行动。

爱人的行动就包括罗马书十三章 9 节所说：「像那不可奸淫，不可杀人，不可偷盗，不可贪婪，或有别的诫命，都包在爱人如己这一句话之内了。」（τὸ γὰρ Οὐ μοιχεύσεις, Οὐ φονεύσεις, Οὐ κλέψεις, Οὐκ ἐπιθυμήσεις, καὶ εἴ τις ἑτέρα ἐντολή, ἐν τῷ λόγῳ τούτῳ ἀνακεφαλαιοῦται ἐν τῷ Ἀγαπήσεις τὸν πλησίον σου ὡς σεαυτόν.）「不可奸淫，不可杀人，不可偷盗，不可贪婪」是十诫中的后四诫，是有关人际关系的教导。当人愿意爱人时，就不会去伤害别人的妻子 / 女性或丈夫 / 男性，甚至杀害人，而是好好经营自己的夫妻关系，忠于配偶，保护和供养家庭。当人愿意爱人时，也会珍惜别人的财产，不去偷盗，也不去贪心，而是自己好好努力工作和生活，仰望上帝的供应和保守。基督徒不单遵行这些诫命，也遵行其他上帝的诫命或旨意。而这些诫命都包涵在「爱人如己」（Ἀγαπήσεις τὸν πλησίον σου ὡς σεαυτόν）这句话里了。

为何这些诫命可以包涵在「爱人如己」（Ἀγαπήσεις τὸν πλησίον σου ὡς σεαυτόν）这句话里呢？一般上，人是爱自己的，并为自己最大的益处着想和生活。若人能以这样的心态去爱别人，那别人就能经历同样的益处而不致受伤害，这就包括去除歧视和阶级的情况。当然，要注意的是，有些人爱自己是错误的爱，如：溺爱自己、享受肉体私欲、自私、争权夺利、只顾自己等等。因此，爱是需要以耶稣牺牲的爱为基础的，那才能有正确的「爱人如己」。这样的爱就能「不加害与人的，所以爱就完全了律法」（ἡ ἀγάπη τῷ πλησίον κακὸν οὐκ ἐργάζεται· πλήρωμα οὖν νόμου ἡ ἀγάπη.）（罗十三 10）。当中的「完全」（πλήρωμα）是指「满足要求」，⁵ 这表示，「爱就完全了律法」这句话是说：爱就满足了律法的要求。律法对人际关系的要求就是不加害于人。若人也能活出这样的爱，那就满足了或是实行了律法的要求。

为何基督徒要活出爱的生活呢？保罗指出，在恩典中的基督徒，不是继续犯罪，也不是丢弃律法，更不是在人际关系中伤害人，而是活出爱的生活。这种爱的生活就是实行了律法的要求，也满足了律法的要求。这样的爱是以耶稣牺牲的爱为基础的。这其实与罗马书十二章 9~21 活出与世界不同的爱形成平行的结构关系。

所以，罗马书十三章 8~10 节可翻译为：「你们必须要持续对没有人欠没什么东西，除非是欠持续彼此相爱这件事，因为那持续爱别人的人是已经实行了律法。事实上，你不可奸淫、不可杀人、不可偷盗、不可贪心、或是其他什么诫命，这事能以这句话总结。这句话就是：你要爱你的邻舍如同你自己。爱是不向邻舍行恶事，所以，爱就满足了律法的要求。」

⁵ 〈πλήρωμα〉，《新约及早期基督教文献希腊文大辞典》，1263。

三、醒悟而改变，穿戴耶稣美德的制服（十三 11~14）

活出爱的生活不单是对别人的爱和行动，也包括对自己生命的塑造和操练。我们要如何活出对人有爱和帮助的生活呢？首先我们要醒悟过来、明白过来。罗马书十三章 11 节说：「再者，你们晓得，现今就是该趁早睡醒的时候；因为我们得救，现今比初信的时候更近了。」（Καὶ τοῦτο εἰδότες τὸν καιρὸν, ὅτι ὥρα ἤδη ὑμᾶς ἐξ ὕπνου ἐγερθῆναι, νῦν γὰρ ἐγγύτερον ἡμῶν ἢ σωτηρία ἢ ὅτε ἐπιστεύσαμεν.）「睡醒」（ἐγερθῆναι）是指「醒悟、明白」。这和罗马书十二章 2 节的「心意更新而变化」类似，也就是在思想上要明白和更新过来，不要再沉浸在这个世界或效法这个世界，不要再被这个世界欺骗了，要「睡醒」过来，醒悟过来，明白这个世界是敌对上帝的，明白歧视和分阶级是不合上帝心意的。因此，基督徒要把身体献上当作活祭，转移自己生命的主权给上帝。「睡醒」过来做什么呢？就是为自己的救恩预备，因为主再来的日子近了，「我们得救，现今比初信的时候更近了」，因为「黑夜已深，白昼将近」（ἢ νύξ προέκοψεν, ἢ δὲ ἡμέρα ἤγγικεν.）（罗十三 12a）。主再来的日子既然这么近了，我们就要为自己救恩做好预备。要如何为自己的救恩预备呢？

罗马书十三章 12b 节说：「我们就当脱去暗昧的行为，带上光明的兵器。」（ἀποθώμεθα οὖν τὰ ἔργα τοῦ σκότους, ἐνδυσώμεθα δὲ τὰ ὄπλα τοῦ φωτός.）既然耶稣要再来了，基督徒就当「脱去暗昧的行为」（ἀποθώμεθα τὰ ἔργα τοῦ σκότους），也就是除掉黑暗的行动，除掉不符合上帝旨意的行为。这个行为或许不是爱的行动，也可能是按世界的价值观去行，敌对上帝「善良、纯全、可喜悦的旨意」（罗十二 2），或是接下来罗马书十三章 13 节所说的恶行。所以，基督徒要「带上光明的兵器」（ἐνδυσώμεθα τὰ ὄπλα τοῦ φωτός）。黑暗害怕光明，只要光明一来，黑暗就被消散。这是一场光明与黑暗的战斗，所以基督徒要佩戴光明的武器上生活的战场，每天倚靠圣灵去打美好的仗。这是基督徒对自己生命的塑造和操练，攻击黑暗的行事为人，以活出对人有爱和帮助的生活，去除生活中的歧视和阶级之分。

保罗不单命令我们要除掉黑暗的行为、穿戴光明的武器，也命令我们要端正的行事为人。罗马书十三章 13 节说：「行事为人要端正，好像行在白昼。不可荒宴醉酒；不可好色邪荡；不可争竞嫉妒。」（ὡς ἐν ἡμέρα εὐσχημόνως περιπατήσωμεν, μὴ κώμοις καὶ μέθαις, μὴ κοίταις καὶ ἀσελγείαις, μὴ ἔριδι καὶ ζήλῳ,）端正的行事为人就好像在白昼行事光明磊落一样。罪恶的事一般在黑夜进行，光明的事一般在白昼进行。「荒宴醉酒」（κώμοις καὶ μέθαις）和「好色邪荡」（κοίταις καὶ ἀσελγείαις），一般是在黑夜进行。所以，基督徒要操练自己的生命，不要去进行这些黑夜的行为，也不要去「争竞嫉妒」（ἔριδι καὶ ζήλῳ）。这些诱惑常会发生，所以，基督徒要穿戴光明的武器，去打败这些黑暗的诱惑和行为，操练自己的生命，随从圣灵，不随从肉体，胜过这些诱惑。

那我们要如何塑造和操练生命、去对付罪恶行为、佩戴光明武器呢？就是要穿戴主耶稣基督生命的美德。罗马书十三章 14 节说：「总要披戴主耶稣基督，不要为肉体安排，去放纵私欲。」（ἀλλὰ ἐνδύσασθε τὸν κύριον Ἰησοῦν Χριστὸν καὶ τῆς σαρκὸς

πρόνοιαν μὴ ποιῆσθε εἰς ἐπιθυμίαν.) 「披戴」 (ἐνδύσασθε) 的意思是「穿上」。⁶ 保罗要基督徒穿上耶稣基督这一款的衣服。这就如一位乞丐穿上西装，开始的时候或许他不习惯，仍然有当乞丐时的行为和思想。可是，当这位乞丐改变自己的思想和习惯，以便与外在服装所要代表的生命特质一致时，他内在的生命和外在的行事为人就慢慢改变过来，以致表里一致，脱离乞丐的特质和生活。或是一位警察穿上警察的制服，他外在的行为就要与这一身的警察制服一致。若这位警察穿一身的警察制服去收贿赂，那他所做的就与这一身警察制服不一致，内在的生命和思想也与外在的警察制服不一致。若这位警察的生命是打击罪犯、奉公守法、秉公处理，那他内在的生命和外在的行为就与这一身的警察制服一致。所以，基督徒相信耶稣的时候，生命也许有一些行事为人及思想是与耶稣基督不一致的。可是，当基督徒相信耶稣基督时，就是已经穿上耶稣基督这一套制服，那基督徒就要适应这一套耶稣基督的制服，改变自己的思想和外在的行事为人，攻击自己内在不恰当的思想，以致生命从表里不一转而变成表里合一，适应耶稣基督这一套制服，也在这一套制服之下，活动自如，活出这套制服所要表现的生命特质出来。耶稣基督这一套制服所表现出来的美德就包括顺服上帝的旨意，谦卑自己，爱人如己。耶稣生命的这些美德或品格，需要我们不断的操练，以塑造我们的生命，去效法耶稣，活出耶稣的美德，与这一套制服表里合一。

献上身体为活祭，就如耶稣顺服上帝一样，让上帝在自己的生命中掌权。耶稣在客西马尼园的顺服，不是按自己的意思，而是按天父的意思。这教导我们「不要为肉体安排，去放纵私欲」 (τῆς σαρκὸς πρόνοιαν μὴ ποιῆσθε εἰς ἐπιθυμίαν)。为私欲而去满足我们肉体的需要是我们的本性，但随从圣灵的人，就要去对付这样的私欲，不按自己的意思而活，而是按圣灵的意思而活。所以，基督徒要穿戴耶稣的美德这一套制服，活出与福音相称的行事为人。

我们要如何活出对人有爱和帮助的生活呢？既然我们生命的主人是上帝，那我们就当醒悟这世代是与上帝的国不同的。既是如此，我们就要活出以上帝为主人的生活，心意更新而改变，穿上耶稣基督这一套美德的制服，去效法耶稣，去对付肉体的私欲，并活出与福音相称的行事为人，爱人如己。

所以，罗马书十三章 11~14 节可翻译为：「还有，你们要知道这件事，是时候了，就是现在是时候你们要离开睡眠醒来，因为我们的救恩现在比起当我们开始相信的时候更近了。黑夜将过去，并且，白昼现在近了。所以，让我们除掉黑暗的行为，并穿戴光明的武器。让我们有端正的行事为人，就如在白昼时一样，不过分宴乐和醉酒、不淫欲无度和自我放纵、不争吵斗争和嫉妒。所以，你们要开始穿戴主耶稣基督的美德，并且你们不要再为了私欲而去满足肉体的需要。」

⁶ 〈ἐνδύω〉，《新约及早期基督教文献希腊文大辞典》，510。

四、顺服上帝，活出基督

总括来说，基督徒的生命是以顺服上帝为主，并以这样的生命活出爱的行动，以实践律法的要求。顺服上帝的生命不单是顺服上帝所设立的政府，尽上身为国民的义务，也是穿戴耶稣基督这一套美德的制服，活出端正的生活，除掉肉体的私欲和恶行，也除掉自己对人的歧视和社会上对人的阶级之分。这一切的行动是因为耶稣再来的日子近了，基督徒当以顺服上帝的生命迎接耶稣的再来。